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虹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708号

原告秦X，男，1975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XX村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XX，女，1982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XX村XX号XXX室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朱姣林，上海申之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周姣，上海申之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秦X与被告刘XX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双方所生之女秦小X由原告抚养，由原告自行承担孩子的抚养费；被告每星期探视孩子一次，具体探视孩子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由原、被告自行协商；

三、原告名下车牌号码为沪HXXXXX的福克斯轿车一辆（发动机号为XXX）归原告所有；原、被告各自处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双方无其他财产纠葛；

四、原告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给付被告补偿款20

万元（已履行）；

五、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，原、被告各自自行解决居住；

六、双方无其他争议；

七、本案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龚蕾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李轶君